

法規名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0086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5-1、31、31-1 條條文

第 15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申請規定者。

二、機構或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受罰鍰處分、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三、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任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其行為致使該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四）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五）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四、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求職人、雇主或外國人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五、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六、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

七、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為營業處所之公司登記地址或商業登記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八、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之機構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九、評鑑為C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B級者。

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未曾接受評鑑而無評鑑成績或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C級者。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者。

十二、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於下列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一）入國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

（二）入國三十日內，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所致。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 15-1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指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於下列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一、入國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

二、入國三十日內，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所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依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查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項規定查核，發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達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第 31 條

第十六條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

- 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二、逾期申請續予認可者。
- 三、經其本國廢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或從事就業服務之許可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 六、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外國人健康檢查檢體者。
- 七、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 八、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情事者。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 十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

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益者。

十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十三、委任未經許可者或接受其委任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事宜者。

十四、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者。

十五、於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曾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仲介之外國人入國三十日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二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十六、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應公告之。

第 3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依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規定查核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所仲介之外國人入國三十日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人數及比率。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項規定查核後發現，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達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規定人數及比率之次數，應通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日數，暫停其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申請簽證：

一、第一次：暫停七日。

二、第二次以上：暫停日數按次增加七日，最長為二十八日。